

关于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3 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结论.....	7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备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5.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披露准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批准。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9日。
2.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78,941 元, 股份总数为 232,378,941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股份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6,28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54.342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51,792,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2.2877%;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6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5.8525%;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6.4550%;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706,843 股, 持股比例为 8.9108%;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5,000,098 股, 持股比例为 2.1517%。

3. 发行人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
4.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已通过外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机关的 2009 年度联合年检。
5.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 (3)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依法应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

1. 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78,941 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7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业务资质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知悉发行人及其本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或结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3011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质检、安监、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 010200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基准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并且，发行人申报文件及其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所列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及《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8、30、31、32、34、35、36、37 条的规定。
- (2)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或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82,297,405.78 元、人民币 87,952,903.44 元、人民币 104,173,118.52 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519,369,633.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201,468,552.34 元)。
- c. 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10,144,451.2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2%,未超过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发行人确认、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 (2) 经发行人确认、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获得了以下批准: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获得的其他批准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 (5)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 (7) 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 232,378,941 元，根据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7,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款的规定。

7.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目前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目前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

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发行人在以上各个方面独立性的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独立性”部分的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

- (1) 远大铝业集团是一家由康宝华与闫连学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铝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康宝华。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远大铝业集团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康宝华	32,175,000	99%	董事长
2.	闫连学	325,000	1%	监事
合计		32,500,000	100.00%	

- (2)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远大铝业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28 万股，占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4.3423%。远大铝业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远大铝业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远大铝业集团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并具有

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远大铝业集团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上述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远大铝业集团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远大铝业集团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远大铝业集团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远大铝业集团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远大铝业集团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3) 综上，本所认为：

远大铝业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1)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

- a. 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为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手续的批复》(商合批[2005]383 号)，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在新加坡设立的新加坡远大补办国内手续，总投资为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的股权。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颁发了《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14 号)，新加坡远大投资主体为远大铝业集团，投资总额为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的建设/安装及设计工作。
- b. 远大铝业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向商务部申请对新加坡远大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至 26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0 万美元变更为 265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的股权。商务部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0900030 号)。
- 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新加坡远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6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的建设/

安装及设计工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 100% 的股权。

- d.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新加坡远大持有发行人 5,1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22.2877%，新加坡远大承诺：新加坡远大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新加坡法律、法规、新加坡远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新加坡远大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新加坡远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新加坡远大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新加坡远大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加坡远大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新加坡远大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新加坡远大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新加坡远大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 e.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新加坡远大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

- a. 卓辉投资是一家由侯连君、于志刚、马炫宗、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丛峻、阎涛、徐晶涛、崔广宇、王璞、邹宽、芦亚东、林维勇、左立江、敖小根、付艳茹、牛军田、郑殿秋、李蕴山、穆永旭、谷云松、申建国、毛鹤同、黄征、贾文君、刘荣峰、袁仕章等 28 名境内自然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辉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 万元，住所为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为陈光伟，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卓辉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连君	100	7.35%	货币
2.	于志刚	100	7.35%	货币
3.	马炫宗	100	7.35%	货币
4.	李振才	100	7.35%	货币
5.	陈光伟	100	7.35%	货币
6.	苏珂	100	7.35%	货币
7.	丛峻	60	4.41%	货币
8.	阎涛	30	2.21%	货币
9.	徐晶涛	30	2.21%	货币
10.	崔广宇	30	2.21%	货币
11.	王璞	30	2.21%	货币
12.	邹宽	30	2.21%	货币
13.	芦亚东	30	2.21%	货币
14.	林维勇	30	2.21%	货币
15.	左立江	20	1.47%	货币
16.	敖小根	20	1.47%	货币
17.	付艳茹	50	3.68%	货币
18.	牛军田	50	3.68%	货币
19.	郑殿秋	50	3.68%	货币
20.	李蕴山	50	3.68%	货币
21.	穆永旭	50	3.68%	货币
22.	谷云松	40	2.94%	货币
23.	申建国	40	2.94%	货币
24.	毛鹤同	40	2.94%	货币
25.	黄征	20	1.47%	货币
26.	贾文君	20	1.47%	货币
27.	刘荣峰	20	1.47%	货币
28.	袁仕章	20	1.47%	货币
合计		1360	100.00%	—

- b.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卓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5.8525%，卓辉投资承诺：卓辉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卓辉投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卓辉投资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卓辉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卓辉投资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卓辉投资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卓辉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卓辉投资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卓辉投资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卓辉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本所认为：

卓辉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卓辉投资的全部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其是否为境内自然人，有无境外身份；担任的职务及 5 年的工作履历；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亲属关系；与卓辉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卓辉投资的股东均说明其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境外身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3)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

- a. 福康投资是一家由庄玉光、康凤仙、王立辉、贺先文、段文岩、崔克江、胡志勇、张楠等 8 名境内自然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康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为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为庄玉光，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福康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玉光	750	50.00%	货币
2.	康凤仙	500	33.33%	货币
3.	王立辉	100	6.67%	货币
4.	贺先文	50	3.33%	货币
5.	段文岩	30	2.00%	货币
6.	崔克江	30	2.00%	货币
7.	胡志勇	30	2.00%	货币
8.	张楠	10	0.67%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b.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福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6.4550%，福康投资承诺：福康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中国法律、法规、福康投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福康投资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福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福康投资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福康投资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康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福康投资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福康投资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福康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本所认为：

福康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福康投资的全部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

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其是否为境内自然人，有无境外身份；担任的职务及 5 年的工作履历；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亲属关系；与福康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有无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福康投资的股东均说明其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境外身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除康凤仙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注：康凤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

(4)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

- a.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恒成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戴璐女士持有恒成国际 100% 的股权。
- b.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恒成国际持有发行人 2,070.68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8.9108%，恒成国际承诺：恒成国际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香港法律、法规、恒成国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恒成国际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恒成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恒成国际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恒成国际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恒成国际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恒成国际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恒成国际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

恒成国际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 c.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恒成国际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恒成国际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恒成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恒成国际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与凡高资本及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恒成国际的股东说明其目前为恒成国际股东，持有 100% 的股权；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凡高资本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5)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高资本”)

- a.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凡高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李涛持有凡高资本 100% 的股权。
- b.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凡高资本持有发行人 500.00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的 2.1517%,凡高资本承诺:凡高资本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香港法律、法规、凡高资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凡高资本真实出资并具有完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与他人共同出资等情形。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诉讼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凡高资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凡高资本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凡高资本就本承诺函进一步申明及承诺如下:本承诺函的结果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凡高资本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此承诺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信赖。凡高资本了解，本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凡高资本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凡高资本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c.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凡高资本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凡高资本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凡高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凡高资本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等。凡高资本的股东说明其目前为凡高资本股东，持有 100% 的股权；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

康宝华作为远大铝业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 的股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3423%，同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发行人 5,1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877%。远大铝业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0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远大铝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康宝华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74.94% 的股权，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远大铝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康宝华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康宝华自 2001 年以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主要领导者，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人，其中：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3 家，境外法人 3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的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我们的核查，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且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 根据 2010 年 10 月 30 日，由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该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经发起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是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3,346,932.94 元为基数，按 1:0.5908 的比例折为 232,378,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 6 位股东按照各自在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2,378,94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公司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合计	232,378,941	100%	—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批准,并于2010年11月3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符合《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的最初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1年9月,公司设立

根据康宝华、庄玉光于2001年9月18日签署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最初是一家由康宝华、庄玉光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博林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30-2号,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根据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宁信达验字[2001]第0052号),截至2001年9月21日,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400	80%
2.	庄玉光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康宝华与庄玉光分别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确认函》,康宝华

与庄玉光在博林特有限设立时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款系由远大铝业集团代为垫付，康宝华与庄玉光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代为垫付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款。根据远大铝业集团分别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远大铝业集团确认：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仅替康宝华和庄玉光代为垫付出资款，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之间因此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拥有博林特有限的任何股权、分配权等股东权益，对康宝华和庄玉光成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并相应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没有任何异议。

(2) 2002 年 7 月，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康宝华、庄玉光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新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沈阳东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沈东泉验字[2002]第 571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宝华	4,000	80%
2.	庄玉光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康宝华和庄玉光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系由远大铝业集团代为缴纳，为此，康宝华、庄玉光和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协议》，约定远大铝业集团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用来作为康宝华和庄玉光的增资资产，其中，代康宝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代庄玉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后博林特有限的股东仍然是康宝华和庄玉光，康宝华和庄玉光应在日后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 4,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康宝华、庄玉光、远大铝业集团和博林特有限签署《协议》，就解决博林特有限无法取得上述增资资产的产权登记证书

宜约定康宝华和庄玉光负责安排依法能够转移至博林特有限名下的资产(现金)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更换前述增资资产。由于康宝华和庄玉光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应支付人民币 4,500 万元现金给博林特有限。2010 年 9 月 16 日, 博林特有限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并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2010 年 12 月 21 日,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审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 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 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3) 2003 年 7 月, 博林特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博林特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时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博林特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 年 4 月, 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 同意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出资; 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同意远大铝业集团为博林特有限的新股东。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新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康宝华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 2002 年 7 月代康宝华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3,6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 年 8 月 11 日, 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康宝华向

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4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 054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博林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上述新增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远大铝业集团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对博林特有限共计给付 2,500 万元货币资金形成的出资,其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单位: 元)	摘要
1.	2001 年 10 月 8 日	500,000.00	转款
2.	2001 年 11 月 6 日	500,000.00	转款
3.	2001 年 11 月 2 日	300,000.00	转款
4.	2002 年 1 月 15 日	200,000.00	转款
5.	2002 年 2 月 1 日	300,000.00	转款
6.	2002 年 2 月 5 日	400,000.00	转款
7.	2002 年 3 月 13 日	500,000.00	转款
8.	2002 年 5 月 7 日	500,000.00	转款
9.	2002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	转款
10.	2002 年 5 月 22 日	500,000.00	转款
11.	2002 年 6 月 13 日	200,000.00	转款
12.	2002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0	转款
13.	2002 年 7 月 8 日	500,000.00	转款
14.	2002 年 7 月 2 日	300,000.00	转款
15.	2002 年 7 月 24 日	300,000.00	转款
16.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	转款
17.	2002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0	转款
18.	2002 年 8 月 8 日	1,000,000.00	转款
19.	2002 年 9 月 12 日	1,000,000.00	转款
20.	2002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转款
21.	2002 年 10 月 14 日	500,000.00	转款
22.	200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0	转款
23.	2002 年 10 月 24 日	209,125.48	转款
24.	2002 年 12 月 4 日	500,000.00	转款

序号	日期	金额(单位: 元)	摘要
25.	2002年12月11日	1,000,000.00	转款
26.	2003年1月10日	1,000,000.00	转款
27.	2003年2月10日	930,000.00	转款
28.	2003年4月8日	254,150.00	转款
29.	2003年8月19日	300,000.00	转款
30.	2003年9月5日	405,000.00	转款
31.	2003年11月13日	579,500.00	转款
32.	2003年11月26日	350,000.00	转款
33.	2003年12月31日	200,000.00	转款
34.	2003年12月9日	1,000,000.00	转款
35.	2004年1月13日	1,646,000.00	转款
36.	2004年2月17日	1,602,900.00	转款
37.	2004年2月17日	400,000.00	转款
38.	2004年3月8日	500,000.00	转款
39.	2004年3月29日	611,700.00	转款
40.	2004年3月31日	500,000.00	转款
41.	2004年4月16日	200,000.00	转款
42.	2004年5月26日	681,500.00	转款
43.	2004年5月31日	348,660.00	转款
44.	2004年6月11日	252,214.52	转款
45.	2004年6月16日	225,000.00	转款
46.	2004年7月7日	204,250.00	转款
47.	2004年8月18日	500,000.00	转款
合计	—	25,000,000.00	—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4月26日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500万元，股东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庄玉光，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林特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86.67%
2.	庄玉光	1,000	13.33%
	合计	7,500	100%

- (5) 2005年10月，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博林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博林特合资有限”)；博林特合资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博林特合资有限的合资期限为 15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继承原博林特有限的债权债务。

根据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沈天泽资评字 2005 第 019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为新加坡远大认购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22,72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756.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69.33 万元。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经各方同意并委托评估机构确认，博林特有限净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89,693,308.59 元，在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05]368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加坡远大认购博林特有限新增全部增资；原内资公司博林特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新设博林特合资有限继续承担；同意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0%，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庄玉光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4%。博林特合资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博林特合资有限的合资期限为 15 年。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 097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65.20%
2.	新加坡远大	3,000	25.06%
3.	庄玉光	1,000	9.74%
	合计	10,500	100%

(6) 2006 年 5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远大铝业集团、庄玉光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 9.74% 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 2002 年 7 月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出资款 900 万元与上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 年 8 月 11 日,庄玉光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与上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

注:根据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庄玉光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应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报送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 2005 年 5 月 25 日为笔误。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 9.74% 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12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

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批复》(辽外经贸批[2006]46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同意庄玉光将其持有博林特合资有限 9.74% 的股权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其中, 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94%; 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127.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06%;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39 号),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	74.94%
2.	新加坡远大	4,127.7	25.06%
	合计	15,000	100%

- (7) 2006 年 9 月, 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安装”)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与博林特安装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后,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

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667.2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19%,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3%,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84%;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合并后博林特安装员工由远大铝业集团人事部根据合并后公司及企业集团其他各公司岗位所需人员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根据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普华资评报字 2006 第 037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为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以及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3,15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53.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10 万元。

根据博林特安装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的《关于同意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并的决议》,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同意新加坡远大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人民币 167.2 万元;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19%,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3%,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84%;同意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同意康宝华、井淳为合并后为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自然人股东。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康宝华以及井淳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及《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辽宁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安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75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其中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0,87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019%, 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4,294.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063%, 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334%, 井淳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84%; 同意新加坡远大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人民币 167.2 万元; 同意合并后博林特安装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博林特合资有限承继, 博林特安装注销。

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56 号),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 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康宝华、井淳,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	72.019%
2.	新加坡远大	4,294.9	25.063%
3.	康宝华	400	2.334%
4.	井淳	100	0.584%
合计		15,667.2	100%

(8) 2007 年 1 月, 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井淳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井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井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时, 博林特

合资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122 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2.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合资有限 0.5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意博林特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变更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1,372.30	74.937%
2.	新加坡远大	4,294.90	25.063%
	合计	15,667.20	100%

(9) 2008 年 7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博林特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

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同意将其注册地址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远大铝业集团与新加坡远大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修正协议》。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136 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以及批准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10) 2009 年 12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5,1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10]13 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出资人民币 1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出资人民币 5,1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 010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667.2 万元。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667.2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0011712),前述增资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5,488	74.94%
2.	新加坡远大	5,179.2	25.06%
	合计	20,667.20	100%

(11) 2010 年 9 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卓辉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6.5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0 万元出售给卓辉投资。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与福康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福康投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60 万元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

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3 号),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74.94% 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60 万元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210100400011712)，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	61.10%
2.	新加坡远大	5,179.2	25.06%
3.	卓辉投资	1,360	6.58%
4.	福康投资	1,500	7.26%
	合计	20,667.20	100%

(12) 2010年9月，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变更

康宝华、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博林特合资有限与恒成国际、凡高资本于2010年9月25日签署了《投资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2010年9月26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同日由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恒成国际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7,410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6843万元，剩余人民币5,339.3157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意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1,790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98万元，剩余人民币1,289.9902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一致无保留的同意放弃此次增资。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4,2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667.2万元增至人民币23,237.8941万元，增资的2,570.6941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恒成国际溢价以等值于人民币7,410万元的港元认购人民币2,070.6843万元的增资额，由凡高资本溢价以等值于人民币1,790万元的港元认购人民币500.0098万元的增资额。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9月26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27号),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新增出资港元106,503,867.00元,折合人民币92,041,706.90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706,941.00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6,334,765.90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29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0011712),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林特合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00	54.3423%
2.	新加坡远大	5,179.2000	22.2877%
3.	卓辉投资	1,360.0000	5.8525%
4.	福康投资	1,500.0000	6.4550%
5.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6.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合计	23,237.8941	100%

(13) 2010年10月,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的《关于终止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的股东决定》,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将终止。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于2010年10月27日制定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3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34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7,347.97 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7 号),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 以博林特合资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3,346,932.94 元为基数按 1:0.5908 的比例折为 232,378,941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人民币 160,967,991.94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致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本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股份总额为 23,237.8941 万股,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合计	232,378,941	100%	—

(14) 2011 年 3 月, 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各方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各方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11 号),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

3.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4.3423%，远大铝业集团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新加坡远大持有发行人 5,179.2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2.2877%，新加坡远大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卓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0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8525%，卓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福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6.4550%，福康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恒成国际持有发行人 20,706,843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9108%，恒成国际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凡高资本持有发行人 5,000,098 万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1517%，凡高资本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发起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是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合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00 万元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出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因无法取得相应产权登记证，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我们理解，上述增资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该等厂房和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搬迁至新厂区。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2)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及 6 家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林特”)、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博林特”)和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林特”)以及拟在摩洛哥设立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博林特”)(筹建中)的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 a. 博林特电梯安装: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1000020471), 博林特电梯安装的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安装及维修保养、改造。博林特电梯安装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 是远大铝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发行人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

- b. 重庆博林特: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12000110838), 重庆博林特的住所为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 18 社,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重庆博林特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拽引机、调频调压拽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机; 金属钣金、金属表面处理。重庆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c. 澳大利亚博林特: 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1 号), 澳大利亚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8.21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8.21 万美元, 经营期限为 30 年, 从事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2 号。澳大利亚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d.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5 号), 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的投资总额为 98.5985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0.0985 万美元, 经营期限为 50 年, 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机以及相关配件, 同时经营以上产品安装

及维保业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077号。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20% 的股权，PAUL CARGILL 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40% 的股权，CHRIS SOLOMONS 持有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 40% 的股权。

- e. 德国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01 号)，德国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351.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1.8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1]00001 号。德国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f. 秘鲁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7 号)，秘鲁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23.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1 万美元，投资经营期限为 50 年，从事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机、幕墙产品、门窗产品等，以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同时经营以上产品安装维保以及进出口相关操作业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8 号。秘鲁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99.99% 的股权，新加坡博林特持有其 0.01% 的股权。
- g. 蒙古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114 号)，蒙古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13.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营销；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105 号。蒙古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h. 新加坡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000062 号)，新加坡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72.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2.9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0]00057 号。新加坡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i. 摩洛哥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02 号)，摩洛哥博林特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

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门、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工程承包、对外技术咨询服务。批准文号为辽境外投资[2011]00002号。摩洛哥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摩洛哥博林特的境外登记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拥有12家境内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a.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146569)，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化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3月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2769692974)。

b.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分公司”)

鞍山分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500016819)，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变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鞍山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2月1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鞍国税直字210311558164004)及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鞍地税字210311558164004)。

c.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500017147),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授予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江苏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宁字 32102783818385)。

d.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目前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500000952),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提供售后服务。

河北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石家庄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石国税高新字 130111674683717)及河北省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石地税高新字 130111674683717)。

e.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目前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530002447),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分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红国税字 360109669789578)及江西省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红地税字 36010966978957)。

f.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下称“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500002266), 经营范围: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等(涉及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山东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济字 370103679236764 号)。

g.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510000431),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以上涉及许可管理的,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

河南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二字 410103676734047 号)。

h.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6493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电梯安装、维修服务。

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5569484185 号)。

i.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称“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600000226),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四川分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川国税字 51010765367034)及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川地税字 51010765367034)。

j.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下称“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目前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400000886), 营业场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街 4 号 3-4-1 号; 负责人: 侯连君;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大连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559828095)。

k.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喷涂分公司(下称“喷涂分公司”)

梯喷涂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500005666), 经营范围: 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氧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喷涂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地税字 210114798451723)及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798451723)。

l.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下称“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

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501000205), 经营范围: 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立体停车设备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地税字 210114687471721)及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687471721 号)。

(4) 经发起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或参股其他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5) 经发起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 TS210001-2013), 公司获得乘客电梯(包括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型式)、载货电梯(包括曳引式货梯型式)、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型式)、自动人行道(自动人行道型式)等类型电梯制造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216-2014), 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类型电梯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 TS3421297-2011), 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分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305-2013), 江苏分公司获得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资质, 级别为 B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河北分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13165-2013), 河北分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资质, 级别为 B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0152759), 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 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未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博林特、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和新加坡博林特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保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254,632.8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79.54%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经营及上述情况进行的法律尽职调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 (1)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订的，该等交易协议均为有效的合同/协议，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3)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上述规定外，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述所列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
- (4)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明确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并妥善地处理双方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 宗，总面积合计 396,823.5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中 1 块设置了抵押，抵押土地总面积共计 240,401.3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60.58%。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开发建设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中，公司已取得共计 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96,823.52 平方米，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 宗土地的中间位置尚有约 83,176.4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的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开委发[2007]261 号)，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开环保审字[2009]85 号)，批复占地面积为 48 万平方米。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安全监察局、

卫生防疫站、建设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该项目(待批准国有土地)建设方案的联审意见,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及项目用地。发行人依据上述沈开委发[2007]261号批复及联审意见,已按照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在48万平方米的土地上已建有或正在建设地上建筑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2日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约定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区项目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为48万平方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及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为国有土地,并负责为发行人办理土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发行人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2011年2月22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上述48万平方米土地中的396,823.52平方米土地,尚有83,176.48万平方米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完成相关规划程序后,将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且上述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顺利办理相关规划、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约83,176.48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发行人尚未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认为,由于政府规划延迟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约83,176.48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约83,176.48平方米的土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已获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由于前述土地所在位置的特殊性,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在政府完成相关规划后,发行人可优先取得前述土地,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办理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相关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在辽宁省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的电梯生产线。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7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委员会2010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

书。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底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我们的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另外，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时，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 978 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出让手续且该在建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 32,233.98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取得了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以及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目前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成为上述土地中 32,233.98 平米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其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补办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后办理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约 978 平方米厂房，如其不能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能补办相关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则该违章建筑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约 978 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中，如拆除该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上述情形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不包括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 7 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博林特合资有限建设的 D2、D3、E1、E2、E3 厂房建设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

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D1-D3、E1-E3、M5、M7、食堂、门卫及开闭所工程竣工已于2010年9月8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验收消防备案。

4.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7处，总面积合计120,348.41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6.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有12处，租赁面积共计11537.23平方米。

7. 商标

(1)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9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拥有并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限制。

(2)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代理发行人在境外申请注册了20项注册商标以及1项正在申请中注册商标，该等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及正在申请中境外商标均已取得了申请国家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履行了相关申请注册的手续并取得受理核准文件，手续完备。

(3)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有 1 项，已经获得《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商标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 (4)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突尼斯正在申请 1 项境外注册商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拥有任何其他正在申请中的境外注册商标。

- (5)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有 1 项，已经获得《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商标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8. 专利

- (1)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已合法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专利共计 28 项，包括 3 项发明、22 项实用新型及 3 项外观设计，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

注：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相对应的发明专利，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不再缴纳上述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年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终止的文件。

- (2)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专利共计 1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4 项，发行人申请的下述专利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3)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的专利使用许可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授予他人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已申请的专利，也未曾授予他人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专利。

(4)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境内子公司没有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5) 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所有的专利及许可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相关专利许可行为，也没有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专利的行为。

9.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拥有任何非专利技术。

10. 发行人(包括以发行人的前身名称或发行人名称)获独家授权使用非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依尔通公司(EMOTRON AB)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协议》以及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依尔通公司向公司授权使用依尔通公司所拥有的与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有关的技术(软件、设计规格、图纸和技术诀窍)，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的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和公司产品融合的产品，但该许可不能以任何方式限制依尔通公司自己开发或使用依尔通技术，授权的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是独家的，有效期为三年，从公司开始生产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开始，超过这个期限以后，自动转为非独家许可；公司不得转让、分配或再授权该许可；公司有权使用依尔通公司的技术，为此公司向依尔通公司支付固定数目的许可费，总额为 1,200,000 欧元，此外，公司向依尔通公司支付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在公司开始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的工业生产前 42 个月内(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每台制造的依尔通公司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超过独家许可期限变为非独家许可后，免收使用许可费。

1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资产设备是由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设置了抵押。

1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 万元	100%
2.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3.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8.21 万美元	100%
4.	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	351.8 万美元	100%
5.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8.1 万美元	99.99%
6.	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13.5 万美元	100%
7.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72.9 万美元	100%
8.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0.09 万美元	20%
9.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中)	15 万美元	100%

1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分公司具体为上海分公司、鞍山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喷涂分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

14.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 4 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限制。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土地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2) 发行人由于政府规划延迟导致其未能及时办理约 83,176.4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约 83,176.48 平方米的土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已获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由于前述土地所在位置的特殊性，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在政府完成相关规划后，发行人可优先取得前述土地，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办理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相关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取得了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

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以及取得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目前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成为上述土地中 32,233.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其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补办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后办理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约 978 平方米厂房，如其不能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能补办相关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则该违章建筑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鞍山分公司约 978 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中，如拆除该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上述情形应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上述 4 块土地上开发建设相关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已办理相关规划、施工及部分竣工验收手续。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5) 发行人拥有的 7 处房屋所有权手续完备，由于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7 处房产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变更手续。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限制或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房屋未设定其他抵押及第三者权益。
- (6) 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承租第三方的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如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纠纷将导致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但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即使搬离也不会对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除四川分公司和重庆博林特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第三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情形。
- (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拥有并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限制。

- (9)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共计 1 项，已经获得《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商标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 (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专利号为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相对应的发明专利，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不再缴纳上述 ZL200720014541.5 与 ZL20062009226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年费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合法注册专利 28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等注册专利不存在限制。
-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专利有 17 项，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未收到专利局关于不能注册的通知。
- (12) 发行人与依尔通公司(EMOTRON AB)签署了一份《谅解协议》和一份《许可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可根据该等协议独家使用或被授权使用相关非专利技术。
- (13) 根据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代理发行人在境外申请注册了 20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正在申请中注册商标，该等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及正在申请中境外商标均已取得了申请国家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履行了相关申请注册的手续并取得受理核准文件，手续完备。
-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资产设备是由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备(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设置抵押。
- (1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 家境内子公司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的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上述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16)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 家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博林特、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资、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以及正在筹建中的 1 家境外子公司摩洛哥博林特已取得商务部等境内有权部

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澳大利亚博林特、德国博林特、秘鲁博林特、蒙古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的有关情况请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1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2 家境内下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鞍山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喷涂分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出的说明，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所做出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本所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100400011712 号)。
2.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发

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4.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本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发行人按照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现行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变化

(1) 2008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同意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与新加坡远大签署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修正协议》。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136 号)，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 年公司章程是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67.2 万元。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10]13 号)，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变更登记的手续。

(3) 2010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所持股权中的 7.26% 和 6.5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新加坡远大与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3 号)，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作出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恒成国际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7,410 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6843 万元，剩余人民币 5,339.3157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意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1,790 万元的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98 万元，剩余人民币 1,289.9902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 号)，于同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各股东作出了《关于终止原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企业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的股东决定》。博林特合资有限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以及凡高资本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于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外）报酬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对于公司非用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开支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事项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增长幅度超过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之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各发起人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决议》，一致同意将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4) 2011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发行人各方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1]1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 (3) 发行人按照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作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其中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崔克江、段文岩、王爱萍，其中崔克江和段文岩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爱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由侯连君担任)、副总经理 5 名(由马炫宗、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胡志勇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胡志勇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博林特合资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组成。

2010 年 9 月 26 日，经博林特合资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4 人，股东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共同委派戴璐为董事，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戴璐组成。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组成，其中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10 月 20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博林特合资有限未设监事。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崔克江、段文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月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博林特有限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为副总经理，2008年5月聘任马炫宗为副总经理；2008年7月-12月聘任崔爽为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聘任胡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连君为公司总经理，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和苏珂为副总经理，胡志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股承诺情况

根据康宝华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庄玉光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庄玉光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侯连君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侯连君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马炫宗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马炫宗现担任发行人的

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戴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戴璐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恒成国际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恒成国际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于志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于志刚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胡志勇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胡志勇现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陈光伟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陈光伟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段文岩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段文岩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苏珂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苏珂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崔克江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崔克江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李振才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李振才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王立辉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王立辉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4. 发行人现时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沈经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经地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 (2)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 a. 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经地税字 210114731005710

号)。

- b. 博林特电梯安装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210114687481882 号)。

(3)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缴纳情况

- a.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为自 2006 年起享有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上述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拖缴、欠缴、漏缴及偷逃任何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任何涉及税项纠纷或因违反国家级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税收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营业税 3%，房产税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无申报欠税。

- b. 发行人取得了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适用税种、税率为营业税 3%，房产税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公司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无申报欠税。
- c. 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应纳税项，并及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未发现欠税、偷税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应纳税项，并及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未发现欠税、偷税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庆博林特、博林特电梯安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a.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3%(分公司中部分地区适用 5%)
企业所得税	自 2006 年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优惠(即 2006-2007 年免，2008-2010 年减半按 12.5%)目前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房产税	1.2%从价，12%从租。
土地使用税	9 元每平方米
印花税	0.3‰

b. 重庆博林特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3‰

c. 博林特电梯安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营业税	3%(分公司中部分地区适用 5%)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从价，12%从租。
土地使用税	9 元每平方米
印花税	0.3‰

(5)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东陵减(2006)0173 号), 同意公司减免税期间按照税法规定, 如期申办纳税申报。根据公司说明, 虽然公司已将公司地址办理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但公司已在东陵区办理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务部门也认可, 公司未再办理新证。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R200921000083),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根据公司提供《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经沈阳市东陵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批准, 公司从 2006 年起计免税期, 拟同意公司从 2006 年开始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沈开国税备回执(2009)24 号), 公司报送的研究开发费加记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料已完备, 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

(6)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 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科学技术局、辽宁省外国专家局等部门拨付的各类东北外贸发展基金拨款、专利择优支持费、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和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地铁装备产业化项目贴息、科技创新资金项目以及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等共计约为人民币 207,149,040 万元。

2. 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安装、重庆博林特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经批准有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保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博林特电梯安装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近 2 年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重庆博林特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4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3 号)以及《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5 号)，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从环保方面同意募投项目的选址建设。

2. 产品质量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安全生产

根据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虽未单列但符合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 社保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自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自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 根据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愿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康宝华及远大铝业集团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康宝华及远大铝业集团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7.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有权部门出具了环保意见。
- (2)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 (3)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4)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5)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6) 发行人及其拥有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土地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 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	沈开国用(2009)第 0000147 号、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2 号《国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土地
			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3号),有效期为一年。	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4号)。	使用权证》(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资产”)
2.	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324.5 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1号),有效期为一年。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3号)。	沈开国用(2008)第00001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资产”)
3.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300 万元	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	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土地
			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2号),有效期为一年。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5号)。	
合计		21,741.5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3. 结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38、39、40、41、42、43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电梯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快速发展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业务，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把公司建成全球电梯制造企业第一集团成员，具备国际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制造体系和运营管理模式；公司以强势品牌在全球开展业务，成为全球电梯行业领先的电梯企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保服务。
3.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2003年6月15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2006年10月被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分别与大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签署电梯定做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定做安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锦泉源二期住宅楼电梯，合同价款分别为143万元和41.80万元，合计184.80万元。锦泉源二期系由中基公司、大连运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共同联建开发。博林特有限和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中基公司尚欠合同款项109.32万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2005年12月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中基公司、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连带给付合同款项109.3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博林特有限申请财产保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中民合初字第247号《民事裁定书》，并分别于2006年1月20日和2006年2月20日查封了被告运腾公司位于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C1区1号楼3-12-1、C1区2号楼2-5-1、2-11-1、2-12-2号房产，以及C1区3号楼1-1-1、1-1-2号房产。

2006年2月21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经调解作出(2006)中民合初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博林特有限与中基公司、运腾公司达成和解，中基

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起 3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 105 万元，逾期给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 2 倍计付利息。博林特有限放弃对运腾公司的责任追究。法院查封的在运腾公司名下的(实际所有权归中基公司所有)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房产 C1 区 1 号楼 3-12-1、C1 区 2 号楼 2-5-1、2-11-1、2-12-2 号房产，如涉及强制执行，运腾公司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并不提异议。若该房屋不能执行，涉及执行运腾公司和中基公司协议约定的归属中基公司所有的房屋，运腾公司对此予以协助执行并不提异议。博林特有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1,800 元由中基公司承担。

2009 年 5 月，案外人沙秀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06)中执字第 420 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沙秀文的异议理由成立，中止对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 C1 区 2 号楼 2-12-2 号房产的执行。

博林特有限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0)中民初字第 1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在博林特有限申请诉讼保全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 C1 区 2 号楼 2-12-2 号房产之前，被告沙秀文已经与被告中基公司签订楼宇认购书，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然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该过错因开发商原因造成，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沙秀文存在过错，本院中止执行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博林特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基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内容，尚未向博林特股份支付任何款项。

2. 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和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白下分局作出(宁白)质技监罚字 [2007] 第 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喷涂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处罚。博林特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缴纳了 5 万元罚款。
 - (2) 2010 年 4 月 6 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对喷涂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公司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销售金额 15% 罚款 199,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11,111.11 元，罚没款项合计 310,611.11 元。喷涂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没款。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蒙古博林特自 2007 年 7 月设立到 2008 年期间，存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和增值税报表中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况。在 2009 年 9

月期间，蒙古苏赫巴托区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蒙古博林特自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期间的所有账目进行税务审查。蒙古博林特存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和增值税报表中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况。2009 年 9 月，蒙古苏赫巴托区税务局对蒙古博林特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内的所有账目进行税务审查，经审计，蒙古博林特除需补交税款 9,568,5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45,273.24 元)和利息 1,100,4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5,206.53 元)外，应缴纳罚款 3,726,6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17,632.36 元)。蒙古博林特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缴纳上述款项。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被行政处罚(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500 元以上)的案件。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大铝业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远大铝业集团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远大铝业集团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远大铝业集团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远大铝业集团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远大铝业集团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远大、恒成国际、凡高资本、卓辉投资、福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加坡远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远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新加坡远大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新加坡远大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新加坡远大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新加坡远大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卓辉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辉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卓辉投资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卓辉投资了解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卓辉投资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卓辉投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福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康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福康投资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康投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福康投资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福康投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凡高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凡高资本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凡高资本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凡高资本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凡高资本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成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恒成国际进一步声明及承诺：该声明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成国际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该声明函将会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信赖。恒成国际了解，该函所涉及的事实是截至该函出具日的事实，但发行人需要了解本公司截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有关事实，因此，如在该函出具日后有关事实发生变化的，恒成国际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6. 公司的董事长康宝华、总经理侯连君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说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3月28日